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李孟迪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lmt6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20038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、日本及韓國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自102年11月1日起生效實施每人每短程航段維持為29.4美元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務必修改相關網站資訊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2年10月25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2000080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電 2013/10/29
交 16:46:19 章